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12日，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亮先生、吴世雄先生及赵晓敏女士（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分别与北京环渤海正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昆兆讯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潍坊皓华弘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蓝鲸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黄蓓女士（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吴亮先生、吴世雄先生及赵晓敏女士以人民币7.86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受让方合计转让股份数量为10,997.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3日、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简式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7月15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通知，实际控制人已收到受让方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的全部订金（股份转让款的10%），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有关约定生效条款，股份转让协议即日起生效。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并在满足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若本次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与实际控制人加强沟通，根据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